

2024 年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六）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七）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预算、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39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7.2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5.99
五、其他收入	7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9.6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7.87
本年收入合计	4,463.23	本年支出合计	4,763.1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299.9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763.15	支出总计	4,763.1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4,763.15	4,393.23	4,367.23	26.00				70.00					29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5.99	4,247.94	4,247.94					70.00					298.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	34.15	34.1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6	22.56	22.5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	11.59	11.59										
	07		就业补助	530.00	530.00	530.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0.00	530.00	530.00										
	08		抚恤	3,063.88	2,950.00	2,950.00										113.88
		05	义务兵优待	606.50	600.00	600.00										6.50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7.38	2,350.00	2,350.00										107.38
	09		退役安置	575.34	391.18	391.18										184.16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5.34	391.18	391.18										184.16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2.61	342.61	342.61					70.00					
		01	行政运行	190.63	190.63	190.6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98	151.98	151.98					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6	99.66	99.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13.6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13.66										
	14		优抚对象医疗	86.00	86.00	86.00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00	86.00	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	19.63	1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	19.63	19.63										
		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19.63										
229			其他支出	27.87	26.00		26.00									1.87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87	26.00		26.00									1.87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7	26.00		26.00									1.8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763.15	258.07	4,50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5.99	224.78	4,391.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	34.1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6	22.5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	11.59		
	07		就业补助	530.00		530.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0.00		530.00	
	08		抚恤	3,063.88		3,063.88	
		05	义务兵优待	606.50		606.50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7.38		2,457.38	
	09		退役安置	575.34		575.34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5.34		575.34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2.61	190.63	221.98	
		01	行政运行	190.63	190.6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98		22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6	13.66	86.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14		优抚对象医疗	86.00		86.00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00		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	1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	19.63		
		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229			其他支出	27.87		27.87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87		27.87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7		27.8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5.99	4,545.99		
		八、卫生健康支出	99.66	99.6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63	19.6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7.87		27.8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93.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93.15	4,665.28	27.87	
上年结转	299.92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693.15	支 出 总 计	4,693.15	4,665.28	27.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665.28	258.07	245.30	12.77	4,40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5.99	224.78	212.01	12.77	4,321.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	34.15	34.1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6	22.56	22.5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9	11.59	11.59		
	07		就业补助	530.00				530.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0.00				530.00
	08		抚恤	3,063.88				3,063.88
		05	义务兵优待	606.50				606.50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7.38				2,457.38
	09		退役安置	575.34				575.34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5.34				575.34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2.61	190.63	177.86	12.77	151.98
		01	行政运行	190.63	190.63	177.86	12.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98				15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6	13.66	13.66		86.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13.6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13.66		
	14		优抚对象医疗	86.00				86.00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00				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	19.63	1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	19.63	19.6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19.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58.07	245.30	1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5.30	245.3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75	72.7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15	46.1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9	5.8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88	50.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56	22.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9	11.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6	13.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12.7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31		4.3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0		2.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50		4.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6	0.00	1.50	0.00	1.50	0.36	1.86	0.00	1.50	0.00	1.50	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7.87				27.87
229			其他支出	27.87				27.87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87				27.87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7				27.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58.07	258.07	258.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5.30	245.30	245.3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75	72.75	72.7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15	46.15	46.1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9	5.89	5.8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88	50.88	50.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56	22.56	22.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9	11.59	11.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6	13.66	13.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0.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19.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12.77	12.7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31	4.31	4.3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0.3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0	2.10	2.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50	4.50	4.5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505.08	4,135.16	4,109.16	26.00			70.00		299.9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特定目标类	1.87								1.8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92								12.92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103.98								103.98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3.40								3.40
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 教育经费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退役金	特定目标类	0.06								0.06
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	特定目标类	105.70								105.7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 培训、适应性培训	特定目标类	15.71								15.71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8								1.58
军休补助（人员、医疗、行政）	特定目标类	12.36								12.36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特定目标类	27.00								27.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特定目标类	112.00	112.00	86.00	26.00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适 应性培训	特定目标类	3.75	3.75	3.75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3.60	3.60	3.6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292.13	2,292.13	2,292.1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市 级）	特定目标类	57.87	57.87	57.87						
军休补助（人员、医疗、行政）	特定目标类	101.00	101.00	10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特定目标类	600.00	600.00	600.00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事业费	特定目标类	15.43	15.43	15.4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特定目标类	230.00	230.00	23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市级补助）	特定目标类	28.40	28.40	28.40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特定目标类	530.00	530.00	530.0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终端替代项目	特定目标类	3.38	3.38	3.38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9.00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73.00	73.00	73.00						
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双拥优抚业务活动费用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0.60	0.60	0.60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5.34	25.34	2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25.34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34	25.34	25.34						
		01	行政运行	0.34	0.34	0.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4,76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00 万元，其他收入 70.00 万元，上年结转 299.9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4,76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07 万元，项目支出 4,505.0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4,76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03.9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30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299.92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30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7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9.21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预算含上年结转专款 299.92 万元、政府性基金 26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7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会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5.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1 个，预算资金 3,21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47.58 万元。拟对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提高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每年6月、12月底前按时发放资金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就业随军家属相关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6	
		其中：财政拨款	0.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根据组织部、财政局要求，通过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提高第一书记相关待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	≤0.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帮扶政策落实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3	
		其中：财政拨款	7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资金，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双拥、安置各类补助	≤7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及其他符合政策补助退役士兵	=40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数	=1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人
			市直下放企业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媒体宣传知晓率	≥95%
			相关业务活动工作质量	优
		时效指标	按文件规定日期按时发放各类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建设，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资金	≤2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整理退役军人档案数量	≥8300份
			需扫描退役军人档案数量	≥8300份
			需建库退役军人档案数量	≥8300份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整理是否标准	是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底前按时完成档案整理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相关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0	
		其中：财政拨款	5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资金总额	≤5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101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相关生活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终端替代项目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8	
		其中:财政拨款	3.3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终端产品替代,保障工作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终端替代产品金额	≤3.3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终端替代产品数量	≥5台
		质量指标	终端替代产品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前及时完成终端替代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 目 名 称		双拥优抚业务活动费用		
主 管 部 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 位 名 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绩 效 目 标		通过开展双拥、优抚业务活动，保障工作质量，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拥优抚活动费用	≤5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走访及活动次数	≥5次
			烈士公祭次数	=1次
			印刷年画、福字套数	≤1.5万套
			维稳值班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相关业务活动工作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时限完成相关活动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7.87	
		其中：财政拨款	57.8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额	≤57.8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400人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按时发放优抚资金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92.13	
		其中: 财政拨款	2292.1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额	≤2292.1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400人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按时发放优抚资金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2	
	其中: 财政拨款		11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缴纳优抚对象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优抚医疗一站式报销，减轻优抚对象看病就医的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额	≤112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医疗保障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医疗资金结算率	=100%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按时缴纳职工医保	按时
			每年12月30日前按时缴纳居民医	按时
			每年12月底前按时结算一站式报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医疗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各类代管资金，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到代管资金总额	≤7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拥优抚业务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相关业务活动工作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开展双拥优抚业务活动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70%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